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 康盛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出现被动减持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浙江润成持有公司 18,950,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浙江润成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6 民初 14052 号】。鉴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判决已生效，且浙江润成尚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再次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06 执 15915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光大证券协助法院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处置浙江润成持有的 18,950,630 股公司股票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 18,950,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 4、减持期间：尚未确定
- 5、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浙江润成不存在对外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润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浙江润成 100%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浙江润成债权人减持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润成出具的相关告知函；
- 2、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